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20号

申请人：茅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茅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2月4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标号为：1320404002024010368383676，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3年12月15日在某超市购买到一包XX椒盐粉，该商品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3日，保质期18个月，已经过期。本人于2024年1月3日通过12315平台进行实名举报，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月19日做出不立案决定。不立案原因：经核查，现场没有发现举报材料中的过期的涉案食品，2024年1月9日，我局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XA52420169432）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寄出，要求你叁日提供相关证据，截至2024年1月18日止，你未向我局提供涉案商品的相关证据，现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本局决定不予立案。本人对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不认同。理由如下：一、本人于2023年12月15日10点01分购买到过期食品，当天就通过市长热线投诉后一直未处理，于是在12315平台上进行实名举报。该局具有调查取证的法定职责。二、本人于2024年01月12日收到贵局邮寄的邮政挂号信，该《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里要求本人携带涉案商品及购买视频至该局。本人表示可以提供照片、视频等证据但由于本人现在已经不在当地，投诉人没有义务到现场提供证据，但是执法部门有调查取证的法定职责。而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之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我现在都不在当地肯定没办法过来，投诉人过不来该局就不处理了吗？三、本人不在当地无法到场于是在12315上实名举报并提供了相关证据，过期食品实物拍照及支付宝消费凭证，还有该店货架上对应的标签，上面商品品名、零售价、规格、条形码清清楚楚（由于12315平台不能上传视频材料就没有上传）该局一定要我过去提供证据难为消费者，不积极主动处理投诉举报故意给消费者制造困难麻烦，将简单的事情复杂化，在该局眼里本人12315上面提交的都算是无确凿证据。四、本人认为，该商家从事食品销售的行业，应明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不能销售，其未能定期整理货架，导致该商品超过保质期仍在继续销售。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综上所述，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人特提出以上复议请求，请相关部门调查取证，以还公道。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钟楼区新闸某副食品超市购买的“XX椒盐粉调味料”，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3日，保质期18个月，已经过期，要求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因申请人举报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2024年1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2024年1月4日对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材料中过期的“XX椒盐粉调味料”，被举报人经营者陈述其没有销售过超过保质期的“XX椒盐粉调味料”。因通过申请人提供的图片材料和收集调取的其他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销售过上述过期食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9日通过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邮件编号:XA52420169432）向申请人寄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提供商品实物及购买视频等证据，截止至2024年1月18日，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三、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其目的在于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并不涉及具体民事纠纷的处理和权益保护问题，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行为不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影响，因此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同时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2.案件来源登记表；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6.案涉商品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反映所购商品已经过期，要求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2024年1月4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未发现案涉过期商品，2024年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叁日内补充相关证据材料，截至1月18日，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2024年1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2.案件来源登记表；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6.案涉商品举报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案涉过期商品，申请人未补充相关证据材料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案涉商品的情形，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茅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2日